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19〕13号

关于印发《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8月19日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明确了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的目的和依据,仲裁委员会职责和权限,仲裁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构成及条件,规范了企业申请仲裁流程,仲裁工作实施流程,仲裁考核管理。

第二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加强标准化创建工作的评审过程控制,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顺安监〔2017〕79号)、《关于成立顺德区标准化仲裁委员会的通告》(顺安协标〔2018〕3号)、《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顺德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论出现异议的仲裁管理。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秉承客观、公正、廉明、专业的科学态度，确保顺德区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评审流程，解决对评审结论提出的异议。为标准化评审创造“客观、公正”的评审环境，保障申请企业的权益，履行评审单位评审职责及义务。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针对企业对标准化评审结论提出的申诉，成立仲裁专家小组，对申诉企业的申诉内容进行仲裁（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并由仲裁专家小组出具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最终结论。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由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仲裁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的构成及条件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由顺德区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单位的评审专家组成，每个评审单位提供不少于2名评审专家，形成仲裁委员会专家库。

第八条 评审单位推荐的专家必须符合《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号）对评审专家的要求，包括：

- （一）坚持原则，秉公仲裁，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 （二）必须为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 （三）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至少5年以

上，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

（四）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或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聘请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贸行业）评审专家，或在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或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贸行业）评审员培训并取得评审专家证。

（五）在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第九条 仲裁专家小组由协会从仲裁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出不同评审单位的至少 3 名评审专家。

第十条 仲裁专家小组成员除符合第八条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仲裁专家小组成员与申请仲裁企业及其帮扶机构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仲裁专家小组成员与原评审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仲裁专家小组成员如果在参与仲裁时发现与申请仲裁企业或其帮扶机构或原评审单位存在任何关系，现场应自行提出并避嫌退出。

第十一条 仲裁专家小组成员从评审单位提供的专家中抽取，在满足第十条要求条件下，实行随机轮换制。

第十二条 仲裁工作不提供任何劳务费用，仲裁过程所产生的工作费用由协会支付。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结论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专家库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章 仲裁申请流程

第十五条 企业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需要申请仲裁，申请理由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歪曲事实。

第十六条 企业提交的仲裁申请资料必须齐全，特别是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等否决项的图片依据必须是当天评审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否则协会将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仲裁应在现场评审出具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仲裁申请受理后，企业必须全力配合仲裁工作。

第十九条 仲裁申请流程

（一）企业如实填写仲裁申请表，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具体内容需详细列明，并在申请表上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将仲裁申请表、现场评审结论表、现场评审总结表、现场评审有异议部分的图片或资料汇总，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协会；

（三）协会工作人员将对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或证据不足予以说明并退回；

（四）资料收取后，协会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仲裁组织工作，并实施仲裁。

第五章 仲裁组织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条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组织及实施流程（流程图

见附件)

(一) 企业按照第四章条款提交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申请资料到协会办证大厅。

(二) 当申请企业数量达到 8 家或最长申请时间达到 30 个工作日，协会从仲裁委员会专家库中筛选符合要求专家，组成仲裁专家小组。

(三) 协会与专家沟通确定仲裁时间并通知企业。

(四) 仲裁期间，协会至少派出一名专家全程参与仲裁过程，并在仲裁过程中起到协调、监督、检查等作用。

(五) 仲裁开始前，仲裁专家小组应选出仲裁专家小组组长，并在组长主持下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提交的仲裁申请资料、评审申请资料、《现场评审总结表》、评审现场图片等进行审核，确定企业的仲裁方式。

(六) 资料审核完成后，仲裁专家小组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1、可直接出具仲裁结论，填写《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申请仲裁结论表》。

1) 维持原判。告知企业仲裁结论，企业到协会领取仲裁结论表。

2) 整改后通过。通知企业及原评审单位仲裁结论，企业到协会领取仲裁结论表。同时通知企业按原评审单位出具的《现场评审总结表》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资料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纸质版、电子版）。

对于仲裁专家小组一致认为根据企业的申诉材料、评审当天的《现场总结表》、评审当天的现场照片、评审报告等资料则可直接出具仲裁结论，企业收到协会电话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派人员携带企业公章到协会领取仲裁结论表。对维持原判的企业，逾期不领取则视为已领取；对改判为整改后通过的企业，逾期不领取则视为自动放弃，维持原判。

2、需要到企业进行现场验证。通知企业，协会专家陪同仲裁专家小组到企业进行现场验证。按照评审流程，仲裁专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针对性验证，经过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场出具结论，填写《现场总结表（仲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验证结论表（仲裁）》，现场宣布仲裁结论。

1) 维持原判。企业现场盖章确认。

2) 整改后通过的。告知企业按原评审单位出具的《现场评审总结表》和仲裁组出具的《现场仲裁评审总结表》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资料在收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纸质版、电子版）。

3) 协会通知原评审单位仲裁结论，并由原评审单位完成出具评审报告流程。

（七）协会收到仲裁结论为整改后通过企业的整改材料后转交原评审单位，评审单位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提交协会。

（八）协会收到评审单位的评审报告，按报告审核相关流程进行审核及抽查。

（九）协会对达标企业进行公告，制作证书、牌匾。公告30个工作日后企业可到协会领取证书及牌匾。

第六章 仲裁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单位及仲裁专家不得无故拒绝仲裁工作安排，如遇原仲裁专家有特殊原因，评审单位应及时更换其他仲裁专家承担任务，拒绝仲裁工作安排将给予一次黄牌警告，情节严重，协会将直接取消其顺德区标准化评审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仲裁专家在仲裁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按《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号）的规定对仲裁专家所属评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评审单位推荐的仲裁专家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在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动内容书面通知协会，并同时附上新的仲裁专家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流程图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流程图

